【裁判字號】100,台聲,193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九三號

聲 請 人 張 書 品張 家 品陳 美 玲

張連阿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 聖 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間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裁 定(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五二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 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基隆長庚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不服前訴訟程序 第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醫上字第二二號判決(下稱原 確定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 職權行使所爲:基隆長庚醫院就本件屬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 ,有當事人能力,應逕列爲當事人,並以負責醫師程文俊爲法定 代理人。又聲請人之夫、父或子張裕發,係因潛在的冠狀動脈硬 化性心臟病發作致心律不整死亡, 急診時醫師(即相對人簡巧弦 、葉佳峰) 處置,未發現有不當之處,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 稱法醫研究所)鑑定明確。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 醫審會)之鑑定意見,亦認定簡巧弦、葉佳峰二人之處置及用藥 , 均未發現有疏失之處。簡巧弦既具單獨執行醫療業務之資格, 而張裕發之死亡又因非其醫療行爲所致,自無葉佳峰因未盡監督 義務,應負過失責任之可言。另聲請人陳美玲等人以簡巧弦、葉 佳峰 涉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犯行為由,提起之刑事告訴,業經檢 察官爲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其等再議之聲請。至關於陳美玲等人 交付審判之聲請,亦經刑事法院駁回在案。足見簡巧弦、葉佳峰 實施醫療行爲符合醫療知識及常規,而已盡其應注意之義務,雖 仍不能避免張裕發死亡之結果,仍無過失之侵權行為,且與張裕 發之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此外,依相對人之舉證及法醫研究所、醫審會之鑑定,既足以認簡巧弦、葉佳峰所爲醫療行爲並無過失,且與張裕發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應就其等爲無過失等負舉證之責,即無可取。從而,聲請人本於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請求簡巧弦、葉佳峰及其二人之僱用人即基隆長庚醫院連帶賠償損害,不應准許等論斷,指摘原確定判決爲不當,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院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爲不合法,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五二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人仍執前詞,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S